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年度第 1 次 (第 161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戴 學術副校長 昌賢 代理				記錄	蔡 韶 玲			
校 長	出差	學 副 校 長	戴 昌 賢	行 副 校 長	政 長	陳 朝 圳	教 務 長	陳 朝 圳	
學 務 長	傅 龍 明	總 務 長	楊 勝 任	農 學 院 院 長	吳 明 昌	工 院 院 長	林 秋 豐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龔 旭 陽	人 文 暨 社 會 院 學 科 學 長	鄭 芬 蘭	國 際 學 院 院 長	裴 家 騏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蔡 信 雄		
研 究 發 展 處 處 長	王 栢 村	國 際 事 務 處 處 長	賴 佩 均 代	主 任 書 秘	劉 英 偉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謝 啟 萬		
圖 書 館 館 長	梁 文 進	就 業 輔 導 室 主 任	陳 美 惠	軍 訓 室 主 任	林 建 全	體 育 室 主 任	吳 崇 旗		
會 計 室 主 任	沈 艷 雪	人 事 室 主 任	洪 淑 姜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葉 一 隆	技 藝 訓 練 中 心 主 任	張 秀 鑾		
環 境 保 護 暨 中 心 主 任	楊 勝 任	客 家 產 業 中 心 主 任	曾 純 純 代	生 物 多 樣 性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李 鴻 麟	災 害 防 救 科 研 中 心 主 任	葉 一 隆		
保 育 類 野 生 動 物 中 心 主 任	裴 家 騏	野 生 動 物 研 究 所 所 長	孫 元 勳	生 物 資 源 研 究 所 所 長	李 鴻 麟	生 物 科 技 研 究 所 所 長	陳 又 嘉 代		
農 園 生 產 系 主 任	古 明 萱	森 林 系 主 任	范 貴 珠	水 產 養 殖 系 主 任	翁 韶 蓮	動 物 科 學 系 主 任	張 秀 鑾		
植 物 醫 學 系 主 任	陳 滄 海	木 材 科 學 系 主 任	藍 浩 繁	食 品 科 學 系 主 任	林 貞 信	材 料 工 程 系 主 任	盧 威 華		
環 境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林 耀 堅	土 木 工 程 系 主 任	丁 澈 士	水 土 保 持 系 主 任	唐 琦	機 械 工 程 系 主 任	周 春 禧		
車 輛 工 程 系 主 任	陳 勇 全	生 物 機 電 系 主 任	苗 志 銘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所 長	林 坤 輝	景 觀 暨 遊 憩 研 究 所 所 長	毛 冠 貴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李 祥 林	農 業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鄭 秋 桂	資 訊 管 理 系 主 任	蔡 玉 娟	工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蔡 登 茂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沈 慶 龍	時 尚 設 計 系 主 任	葉 曾 欽	餐 旅 管 理 系 主 任	葉 曾 欽 代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鄭 明 長		
客 業 文 化 產 業 研 究 所 所 長	曾 純 純 代	幼 兒 保 育 系 主 任	馬 祖 琳	應 用 外 語 系 主 任	張 美 美	社 會 工 作 系 主 任	趙 善 如		
休 閒 運 動 健 身 系 主 任	巫 昌 陽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杜 奉 賢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鄭 明 長	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 主 任	邱 亞 伯		
華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裴 家 騏	動 物 疫 苗 研 究 所 所 長	朱 純 燕	獸 醫 學 系 主 任	吳 永 惠				
列 席	事 組	務 長	邱 武 霖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戴昌賢學術副校長代理主持)

今天教育部召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成果發表記者會，會中展出 12 項研發成果，其中本校農業與健康生技產業聯合技術發展中心開發的「二氧化氯製造設備與生產技術」，與長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技術移轉，技轉金為新台幣 600 萬元，故校長特別北上參加記者會。行政會議由本人代理主持，在此有份資料，校長交代由本人代為宣讀：

1. 2 月 4~8 日代表教育部參加在莫斯科舉辦之 2012 年 APEC 部長會議前會議(2012 APEC Pre-Ministerial Meeting)，代表均為各會員國之資深官員或學者專家，個人在 2 月 5 日下午場次口頭發表「臺灣高等暨技職教育之現況與未來挑戰」，並於分組討論中提出教育部在技職體系中有關「業界合聘師資」之推動，及「產學攜手專班」結合高職／科技大學／產業界之模式，深獲與會各國代表認同。
2. 2012 年 APEC 莫斯科會議，有關人力資源工作發展小組 (HRDWG) 所主導之教育部長會前研討會 (APEC Education Pre-Ministerial Research Symposium)，主題是 Future Challenges and Educational Responses: Fostering global, innovative and cooperative education，其所強調者即全球化、創意化及合作三大主題，與目前本校校務發展之推動方向一致。另外，四大優先議題均與教學品質及人才培育相關，分別是(1)數學、自然科學、語言及文化教育；(2)發展技職教育及改善高等教育品質；(3)ICT 在教學上之應用；(4)教師品質與評鑑。顯見 APEC 各國對各級教育品質的重視，並擬建立相關之品質規範機制供各會員國依循。未來可能發展成 APEC 各專業學門領域各國相互認可之標準(Accreditation code and criteria)。
3. 今年教育部技職司開始要求各校，符合典範科技大學申請標準(98 評鑑一等 80%以上及產學合作/技轉每年 2,000 萬元以上)者，研提四年計畫，通過者即成為典範科技大學，各校莫不兢兢業業嚴陣以待，本校也在去年 12 月啟動計畫撰寫。在寒假及過年期間，陳副校長帶領教學資源中心所有同仁，彙整各學院院長及研發處、國際事務處、電算中心、就輔室所提供資料，目前已大致完成計畫書草案，預計 2 月 21 日專人送至教育部。為擴大同仁之了解及未來之參與，本計畫審查前，將於校務會議中向校務代表簡報，校務會議也將提前至 3 月 5 日，請各主管先轉知各單位之代表。
4. 上週末(2 月 11 日晚)本校森林系碩士班一位研究生因車禍往生，令人心慟。有關學生交通安全事故頻仍，如何勸導學生注意自身安全，除請學務處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外，另思考鼓勵或規定學生(特別是 101 學年度大一新生)購乘電動機車，除車速及續航行程較慢、較小也較安全外，也可促進本校朝低碳綠能校園邁進。請秘書室召集總務處、學務處、軍訓室、工學院(車輛系、環工系)、學生會、學生議會研議相關辦法，會議由本人主持。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四、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五、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陳副校長兼教務長朝圳：

1. 寒假即將結束，下週一將正式開學上課，本學期學校有許多重要的業務要推動，現在最重要的是讓所有的老師能盡快的進入正軌。在這個寒假期間，學校最重要的工作是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研提，教務處邀集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研發長、國事處處長、電算中心主任及就輔室主任等相關單位主管，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感謝各位主管費心提供意見及撰寫子計畫，這些資料我們都有詳細的閱讀並留存，但教育部規定計畫書以 30 頁為限，附件資料亦不得超過 30 頁，所以最後定稿的計畫書，主管們可能會看不到您所寫的原始文字，但計畫書內容所有的概念或想法皆來自參與的各系所、學院及行政單位，各位主管的努力及提供的意見對此次研提計畫皆有貢獻，若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得通過，皆是各位主管的功勞，若未獲通過，則是彙整單位努力不夠。這個計畫是教育部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今(101)年起開始推動的，所以計畫書的撰寫大家都是在摸索，再次感謝各位主管，今天下午召開工作會議後，計畫書將定稿送出。
2.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名即將開始，今年本校報名日期較晚，經詢問已完成報名的學校，無論是北部、中部或南部的學校，報名情況皆不佳，甚至高應大與高雄第一科大，都因情況不佳而延長一星期的報名時間，結果被教育部糾正，且前日報載台大研究所報名人數也創 10 年新低，顯然今年本校的情況應該不可能與他校不同，告知各位主管這些訊息，是希望各系所加強鼓勵同學報考本校研究所，起碼要將報名人數衝高。顯然少子化真的已來臨，研究所招生是第一波被衝擊到的對象，請各系所主管轉知老師協助宣導，鼓勵同學報考。
3. 學校即將開學，請各系所主管轉知老師，開學前務必至數位平台將教學進度表及課程大綱完成上網的動作，另第一堂課時，所有的老師應告知學生成績評定方式，平常考、期中考及期末考各佔之比例，若以分組討論書寫報告代替考試，同樣要公布評分標準，避免將來學期結束時成績評定會有所爭議，請各位主管利用系所務會議叮嚀老師。

戴副校長昌賢說明：

1. 感謝陳副校長的提醒，研究所報名人數減少，當然少子化是一個問題，個人認為另一個原因是現在每所大學校院都有碩士班，且私立學校比較積極，據我所知，很多私立學校將學雜費收入的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六全部挪用給研究生，所以研究生入學每月有 2000 元~6000 元的補助，另外考上研究所送筆電就更多了，公立學校真的是難以比照辦理。但是我們仍希望本校同學能夠盡量留在學校，所以說首先要將基

本面顧好，可能招收不到外面的學生，至少要能夠將學校自己的學生掌握住，所以希望各位系所主任協助宣導。

2. 有關學生成績評定方式，再次提醒各位主管務必要轉知老師，現在大家愈來愈重視法律與權益，但好像又不太講實質面只看程序，只要程序稍微有瑕疵即有被告的可能，有個較誇張的例子，高雄大學有位同學被當後到法院提告，理由是有一節課老師調課，損害了他的權益，所以他被當是不對的，而老師說調課前有徵求同學的同意，可是這位同學說他沒有同意，老師因為提不出書面資料也就無可奈何，現在學生可以玩弄程序到如此地步，所以老師真的要特別小心，請老師開學第一堂課即應將評分方式說明清楚。

傅學務長龍明：

1. 有關上學期學生平安保險業務部份，本校上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由遠雄人壽保險承保，學生數約 1 萬 1330 人，支付保金大約 350 萬元，但申請理賠部分，大約是 250 萬元，但餐旅系意外身故那位學生目前尚未理賠，所以保險金額與理賠金額是差不多，也就是說本校學生的意外事故案件非常多，一學期大概有 300 件左右，請各位系所主管協助加強宣導，請學生應注重本身的安全。
2. 另各位主管手邊有一份資料，是本校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這是 97 年 1 月 17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要向各位主管說明的是，上個學期幼保系有一位同學發生嚴重車禍陷入昏迷，其家庭經濟生活困難，雖已提出各項經濟補助申請，仍不足以因應，故幼保系緊急簽請校長批示，直接由該系辦理募款，在此先感謝全校師生熱烈響應，但其實程序上是有些瑕疵的，請參閱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部分，申請募款應由學院發起，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募款，日後若有類似之案件請務必依照程序提報。

楊總務長勝任：

1. 學校今(101)年度預算在元月已分發至各單位，接下來，要請各系所單位認真執行，因為依據本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管理要點，此要點會後將請總務處 mail 給各系所單位主管，在 4 月底，資本門經費請購率應達 70%、達成率為 20%，本校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每個月總務長及會計主任都會被要求到教育部備詢，所以請各位務必要把關確實執行。
2. 總務處今年度已規劃數個整修案，第一，7 月份德齋宿舍整修，第二，五棟建物外牆整修；食品系館、食品工廠、動物醫院、大型動物門診中心及木材加工廠。第三，述耘堂、動物醫院及獸醫系館老舊廁所整修，如此全校建物的外牆及廁所皆整修完成。
3. 本校接受教育部 100 年度檔案管理實地訪視，檔案管理成效績優，經教育部訪視小組評量列為甲等，獲新臺幣 15 萬元補助，這是各單位同仁共同努力的結果，在此表示謝意。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1. 請各位系所主任轉知系上老師協助宣導及推廣進修部隨班附讀機制，若有認識的學員想要進修，但未能考上本校正規學制可先利用隨班附讀制度，請在開學一、兩週之內完成申請。
2. 進修部城中區大樓教室規劃完善，本部亦樂於提供場地，歡迎本校碩專班課程利用在此上課，但須完成申請手續，煩請系所主管轉知系上老師。
3. 另外，各系所學生辦理班際活動，可申請進修部承辦之業務「校園導覽」，經由申請可參觀學校某些特殊場地，包括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或農機具陳列館等等設施，其實對學校可以有更清楚的瞭解，承辦業務人員為謝小姐(分機 7781)，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

國際事務處賴佩均組長：(代理陳和賢處長出席)

國事處補充報告，第 31 期海外青年訓練班--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班即將於 3 月 1 日開訓，總計有 55 名學員，第二期馬來西亞專班--水產繁養殖與應用班亦將開設，約有 40 名學生，故本校外籍生由 270 名即將增加為 360 名。這一類特殊班級的開設，因為不是正規學制，所以更需要各系所主任的配合，尤其是在課程與師資的安排，國際事務處特別要感謝農園系古明萱主任及養殖系翁韶蓮主任，協助完成這兩個班級的開設。

會計室沈主任艷雪：

有關本校 101 年經費執行部分，希望各單位不要將資本門經費集中於 12 月才辦理招標，如此當年度資本門支出將造成大額的保留款，年度支出影響執行力之後，連帶會影響下個年度教育部對本校的績效經費補助，請各位主管加強督導。

人事室洪主任淑姜：

本校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奉校長批示核定，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提行政會議報告，對於各系(所)行政人力配置原則決議事項如下：

- 一、系所行政人力配置以班級數及學生數做為人力配置基準，班級數在 12 班以上且學生數 500 人以上者，得配置 2 名人力。目前系所未達該標準者，但已配置 2 名人力者，以遇缺不補方式處理。
- 二、獨立所未來將朝改制為「學位學程」，並配置於學院下，屆時再討論其人力配置事宜。
- 三、系所因 IEET 認證所進用人力，爾後遇缺不補，並於兩年內逐步整併人力，請工學院及系(所)配合調整業務。

研究發展處王研發長栢村：

1. 首先要提醒有三個重要的計畫申請截止日，第一個是國科會 10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申請機構須於 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線上申請案彙整送出；本校線上申請系統截止時間至 101 年 2 月 17 日下午 6 時止。第二個是

國科會 101 年度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已開始受理申請，本校線上申請系統截止時間至 101 年 2 月 27 日晚上 24 時止。第三個是大家比較不熟悉但之前研發處曾邀集各學院院長開會說明的，即南部、中部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徵求 101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之目的係透過產學合作模式，鼓勵園區廠商結合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共同進行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之合作研究，每件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其中補助學研機構比例不得低於總補助金額之 30%，本處查過南科通過計畫的比例蠻高的，所以非常鼓勵老師提出申請，南科收件截止日為 101 年 2 月 20 日。先前各學院已提供一些值得去合作的業界廠商參考名單，本處產學中心也開始接洽中，不過很抱歉迄今仍未能有媒合的機會，這將是本年度研發處重點工作之一，即主動出擊媒合本校教師與業界廠商。

2. 昨天(101.02.15)研發處組長與經理一行到屏東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委員會簡報本校的研發成果，屏東縣榮譽指導委員會的網絡蠻綿密的，能有效運用屏東各界人力資源，以促進地區中小企業之發展，本校與其建立一個資訊的溝通平台，就是希望日後能為學校老師達成產學媒合的模式。

就業輔導室陳主任美惠：

教育部 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經去年一整個年度的測試，目前整個系統已趨穩定，故今年開始就輔室即將進行全面性大一新生的施測，UCAN 施測的主要目的，是讓學校大一新生入學後即能瞭解自己的職業性向，如此會讓新生更有目標，在課業上或生涯上做學習的規劃，故要請各系所主管協助，本室已排定今年 3 月 5 日至 6 月中旬這段期間，總計將舉辦 32 場施測，整體安排的日期與地點業於 2 月 10 日正式通知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讓施測順利進行，若各系所對於施測日期或時間的安排覺得有任何需要調整的地方，請直接與就輔室連繫做調整，原則上排定的時間皆在每週一下午班會時段。

電算中心葉主任一隆：

電算中心在新春過年的時候已將學校網頁更新，之後收到一些同仁的反應意見，目前在整個學校網頁背景的部分已在修正處理中，若各單位對於整個網頁尚有指教之處，歡迎各位能將意見告知中心，希望網頁的修改之後能更符合全校的需求。

工學院林院長秋豐：

1. 有關 IEET 助理部分，人力評估小組討論時未邀請工學院參與，即做了遇缺不補及逐步調整之決議，基本上 IEET 認證是持續在進行的，工學院及所屬各系所每 2-3 年即須再接受認證單位的訪視，所以各項資料是需要人力持續蒐集準備，學校若無法再給予本學院及所屬系所人力資源，本學院將評估討論 IEET 認證整體之效益及後續之因應。
2. 對於學院所屬教師被校長遴聘擔任兼職之行政主管，學院及系所是與有榮焉，但時間點能否考量在系所課程排定前即確認並告知系所主任，因為教師兼任主管可減鐘

點，系所臨時被通知，要聘請兼任教師真的有困難。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鄭院長芬蘭：

學校這幾年新建了數棟大樓，建議系所進駐新大樓後，舊有的空間應釋放並由學校做有計畫的管控與調配，希望相關單位對於學校空間的安排與使用能建立一個標準作業流程，並在相關會議提出報告，讓各系所單位能夠瞭解學校空間之使用。

戴副校長昌賢指示：

有關鄭院長之建議請列入會議紀錄，送請學校空間規畫委員會討論。

國際學院裴院長家騏：

本校外籍生人數逐年成長中，在此建議對於外籍生在校內的生活管理應予加強，感覺過去學校對外籍生的要求是比較少的，尤其對於校規的遵守是較通融，據我所知，國事處有請教學資源中心的專案英文教師協助將學校的一些法規譯成英文版，不知目前進度如何，可否要求優先將相關獎懲辦法全部英文化，若有需要國際學院協助之處，本學院樂於協助。為何在此提此事，是因有許多外籍生對於校規的瞭解很有限，同時對於他的行為模式是否符合學校的規範也很模糊，所以希望讓外籍學生能與本地學生一樣，皆能夠遵守一定的行為準則與規範，接受同樣的待遇。另有許多獲得獎學金的外籍生，其實獲獎時對他們是有一些規範，但若違反規範卻沒有罰則，比如獲國合會獎學金的學生規定要住在學校宿舍，但是若學生堅持不住宿，國合會並沒有罰則，所以現在國合會希望學校負責管理，國際學院將邀請學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協助做通盤檢討，對於外籍生能有所約束與規範。

戴副校長昌賢：

感謝裴院長的提醒，請國際事務處與學務處協助盡速讓外籍生在生活管理上有所規範，但在此提出一個反向的思考，學校有必要提供外籍學生全面英文化的環境嗎？事實上，可以考量逐步的增加外籍生的中文課程，甚至在住宿的安排上，也可以讓外籍生與本地生住在同一棟宿舍，沒有必要讓外籍生在學習與生活上皆自成一個團體，他們既然來到台灣就是要能夠融入，如此才能瞭解我們的文化、我們的思想，將來返國之後才能真正成為雙方溝通的橋梁，而不是畢業回國後對台灣完全沒有認知與情感。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暨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草案，

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保留，提下次行政會議再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 三、通過後即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完整條文如第 11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健康檢查及疾病防制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臺文(二)字第 1000231322 號書函，暨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現行本校新生(含本國籍與外國籍)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係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大專院校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實施；未涵蓋衛生署公告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 三、新訂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各學制入學新生(具學籍者)；以及不具學籍之境外人士(不具本國籍之外籍人士)，其預計停留本校時間達四個月(含)以上者。
- 四、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制要點」，於本要點通過後同時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海內外技術服務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6 日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因應海內外對動物生產醫學及伴侶動物醫學之需求，提供相關人員對獸醫診療技術的學習平台，由於臺灣畜產業的發展受限於地理環境與社會條件，未來本校有志從事生產醫學的畢業生，除以臺灣為主體，另著眼於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為了學生就業市場的需求，本學院應搶先契機與海外相關企業體進行合作及建立關係。
- 三、為提升本學院海外產學合作及畢業生立足台灣，拓展海外工作契機，特定本院海內外生產醫學推廣教育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完整條文如第 12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職涯輔導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學生職涯輔導與提升學生就業力之相關作業與措施，以配合教學卓越及評鑑管考作業，落實建立本校學生職輔機制，以強化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院合作推動執行學生職涯輔導之相關工作任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草案)」。
- 二、本案本室業已於 100 年 9 月 13 日（100）屏科大就輔字 1001048 號通知書，惠請各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提供新增修改之建議，以利本要點相關作業訂定之周延性及彙整作業。
- 三、本要點(草案)業已於 101 年 1 月 10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草案）」及相關作業流程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駐校藝術家（團體）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1. 檢附本校駐校藝術家（團體）設置辦法草案，提行政會議審議。
2. 另檢附政治大學、中興大學、台南大學、台灣大學、靜宜大學及虎尾科技大學等六校駐校藝術設置辦法供參考。

決議：修正後通過，完整條文如第 13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審議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師生使用城中區大樓，業由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100.11.17）修正在案，如附件；凡經申請核准者得免收場地費，俾配合校內單位舉辦活動和各系所教學場地使用。
- 二、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三、修正場地數量及價目表。
- 四、新增「場地使用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外學習獎助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助優良學生至姐妹校短期研習訪問施行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1 年 1 月 16 日簽陳校長核示，並依 101 年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赴國外學習獎助要點及獎助優良學生至姐妹校短期研習訪問施行細則，因時空背景更迭，已不符現況需要，擬廢止上述兩要點。
- 三、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據此辦理補助學生海外研習活動，鼓勵學生赴海外研修或參加國際競賽。
- 四、依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 1 年後再檢討修正。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97年8月28日第12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18日第1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4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4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6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主旨：本校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優異，為校爭光者，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方式：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附件一）核給。
- 三、資格：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單位或系所推薦者。有關全國性運動競賽獎勵依照本校「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社團評鑑或觀摩活動獎勵依照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申請（校內如有其他相關獎勵辦法者依其他辦法申請，不得重複）。
 - （一）才藝類：在校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 （二）學術類：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能提升校譽者。碩、博士研究生之研究成果請改申請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
 - （三）服務類：參與公共事務為校爭光，事蹟卓著者。
-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註冊後二個月內，備齊本要點五所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各申請人獲獎後應於一年內申請，逾期則不予受理。
- 五、繳交證件：
 - （一）申請表乙份（附件二）。
 -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 （三）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四）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 六、審核程序：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本校教師六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獎勵金額及記功等事宜。
- 七、獎勵金核發方式：凡本校學生參加本要點三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依附件一所列獎勵標準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予以獎勵；獲選為國手或代表出國參加國際級比賽，可由學務長召集臨時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參賽選手必須實際前往參賽，未參賽者則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勵金；2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以拾元為最小單位，無條件進入至拾元）。
前項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
- 八、獲獎者，以適當方式予以公開表揚，以示獎勵。
-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海內外技術服務實施辦法

101年2月16日第16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學院海內外產學合作及畢業生立足台灣，拓展海內外工作契機，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海內外技術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技術服務項目包含一般訓練課程及數位推廣課程，下設相關組別進行技術服務。各組得設組長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聘兼之。

- 一、豬隻管理與疾病防治組
- 二、禽類管理與疾病防治組
- 三、草食動物管理與疾病防治組
- 四、水生動物管理與疾病防治組
- 五、伴侶動物管理與疾病防治組
- 六、動物疫苗技術服務組

第三條 本辦法收費標準，由獸醫學院訂定之。

一、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下：

- (1)授課費用，每小時 新臺幣 4000 元
- (2)參訪費用，每梯次 新臺幣 5000 元
- (3)數位學習，每月 新臺幣 10000 元
- (4)場地費用，每期 新臺幣 10000 元
- (5)膳食費及交通費，學員自行負責

二、每班學員 10 ~ 20 名為限，授課費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講義費用，本院建教合作廠商享有 8 折優惠。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團體)設置辦法

101年2月16日 本校第16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人文藝術氣息，提供師生與藝術家接觸的管道，並協助本校及與社區發展藝文之活動，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團體)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置駐校藝術家(團體)遴選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有相關專長及研究之教師及專家5至7位委員組成，圖書館館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兩年，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之，其任期同被遞補委員任期。委員為無給職。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擔任召集人，圖書館藝文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負責藝術家(團體)駐校之聯繫與接待相關事宜。

第三條 駐校藝術家(團體)遴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及修改駐校藝術家(團體)申請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
- 二、負責藝術家(團體)申請案之專業資歷(學經歷、工作經驗)、創作或著作等審核或資格註銷。
- 三、審核駐校藝術家(團體)駐校期間之展演活動及與師生交流活動之規劃。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駐校藝術家(團體)之候選人：

- 一、從事藝術相關領域或有殊榮者。
- 二、在藝術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重大貢獻者。

第五條 駐校藝術家(團體)之權利與義務：

- 一、駐校藝術家(團體)聘期為一年，同一時間至多以二個藝術家(團體)為原則。
- 二、駐校藝術家(團體)在本校停留期間可申請通行證自由進出校區，及免費住宿。
- 三、駐校藝術家駐校一年期間須舉辦2~4場公開演講、作品展演、示範教學或表演活動，所需費用及場地設備於活動計畫送審核可後實施。
- 四、駐校藝術家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每週至少2~4小時之專業講學或實務講座之通識課程教學，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 五、駐校藝術家須以顧問身份協助本校規劃、籌辦及執行藝文活動，及本校回饋社區之藝術發展活動。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